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19]159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校内青年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校内青年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19年12月11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校内青年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东北师范大学

2019年12月13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校内青年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团队建设，提升科研能力与水平，培养青年科研骨干，浓厚学术研究氛围，生成高级别研究项目，产出高水平研究成果，加快推进我校“双一流”学科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校内青年基金项目受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经费资助，由社会科学处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校内青年基金项目资助面向全校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现岗青年教师。

第二章 项目类别与选题

第四条 校内青年基金项目设四个类别：青年基金一般项目、青年基金学术交流项目、青年基金团队建设项目、青年基金专项任务项目。

青年基金一般项目，重点资助我校各学院（部）新入职的专任教师，鼓励开展科学研究，积累学术成果，资助金额为 3-5 万元。

青年基金学术交流项目，重点资助获立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青年教师，开展访学、参加学术会议，走访学术名家，促进学术交流与学习，资助金额为 2 万元。

青年基金团队建设项目，重点资助研究方向聚焦、研究能力

突显、团队组织能力强的青年科研骨干教师，支持搭建科研团队，凝炼科研方向，夯实研究基础，投标重大项目，资助金额为 10 万元。

青年基金专项任务项目，重点资助围绕党和国家建设发展中的基础和现实问题开展的专题性研究。如后期资助项目、高校管理研究专项、学科思政研究专项、全国教育大会研究专项、决策咨询专项等，及时回应党和国家、中央和地方建设和发展需要，资助金额为 3-5 万元。

第五条 校内青年基金项目既支持基础性研究，也支持应用性研究，研究周期一般为 3 年。

第六条 研究选题要着眼于国家建设目标，面向社会发展实际，针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基础研究课题，应当瞄准国内国际学术发展前沿，突出研究的原创性；应用研究课题，应当紧贴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突出研究的现实针对性。选题要坚持问题导向，创新研究方法，开展跨学科交叉研究。申请人可根据自己的研究优势和学术积累自主确定研究选题。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申请校内青年基金项目的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学风端正，具有开拓创新的科研精神；

（三）须为我校现岗教师，一般须具有博士学位，具有国外研修经历的青年教师优先资助；

（四）申请青年基金一般项目、学术交流项目、青年基金专项任务项目的负责人，年龄须为 35 周岁（含）以下；申请青年

基金团队建设项目的负责人，年龄须为 45 周岁（含）以下；

（五）须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学术积累。其中，申请青年基金团队建设项目负责人须主持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上述项目已结项的负责人优先资助；

（六）申请人同年度只能选择由“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的一类项目进行申报，同时不能作为参加人参与其他团队建设项目的申报，所获批团队建设项目未结项者，不得作为参加人参与其他团队建设项目的申报。

第八条 以下情况不得参与申报校内青年基金项目：

（一）校内青年基金项目（含自然科学）未结项者，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重复申请校内青年基金项目；

（二）已获立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项目负责人，可以参与青年基金学术交流项目的申报，不可参与青年基金一般项目的申报；

（三）以博士论文原题重复申报校内青年基金项目的不予支持，必须要在原有基础上有较大调整和深化研究；

（四）校内青年基金项目被撤项者，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再次申请校内青年基金项目。

第九条 校内青年基金一般项目和专项任务项目，每人最多获资助 1 次。未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纵向规划项目的申请人，累计资助不超过 2 次。在校内青年基金项目（不含团队建设项目）资助下，获立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负责人，次年可申请追加学术交流项目，累计资助不超过 2 次。

第十条 校内青年基金各类项目的申报工作由社会科学处

统一组织，每年集中受理申报一次。

第十一条 申请人须根据所申报校内青年基金项目类别认真填写相应类别《申报书》，所在学院（部）重点审查申请人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严把意识形态关，在规定的受理时间内统一报送社会科学处。

第十二条 校内青年基金项目遵循“科学评议、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原则评审把关，社会科学处根据评审工作需要，以通讯或会议等方式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社会科学处负责项目初审，如出现以下情况将取消申报资格：

（一）与同类研究相比属低水平重复，或立论依据明显不足；

（二）一般项目和部分专项任务项目申请者作为项目承担者曾获得省级（不含）以上纵向规划项目资助；

（三）以博士论文为基础进行申报，无较大调整或深入研究的；

（四）学院（部）未组织项目申请人进行充分研讨和论证的。

第十四条 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有关项目评审情况和内容负责保密，切实保护申请人和评审人的权益。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接到校内青年基金项目立项通知后一个月内，应组织开题报告会，依据申请书内容进一步明确研究任务和成员具体分工，制定明确、可行的研究计划，形成开题报告，经所在学院（部）审核后报社会科学处。逾期无故不报者，按自动放弃处理。

第十六条 校内青年基金项目获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立即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项目研究期间，需更改实施计划、变更课题参加人、延期结项，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报社会科学处审批。

第十七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课题组成员必须保持相对稳定。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若因故调离学校，应退还剩余经费。因出国或其他原因，项目不能继续执行的须到社会科学处办理项目终止手续，未办理手续的按擅自终止处理。

第十八条 项目因故终止的，经社会科学处同意并退还剩余经费；未能及时开展研究，或擅自终止研究，以及擅自更改研究内容的，须退还全部经费，已支出部分由受资助者和所在学院(部)偿还；属不可抗拒特殊原因的，退回余款。

第十九条 项目研究成果发表或出版时，须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来源名称：“东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校内青年基金项目”或“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字样。

第二十条 项目在研期间应参加年度中期检查，提交《东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校内青年基金项目进展报告书》，同时向专家组汇报、答辩，并接受专家组的指导和建议。项目研究1年后，研究工作无实质性进展及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将予以冻结剩余经费，情节严重者予以追回已拨经费，并通报所在单位及单位负责人。

第二十一条 凡通过年度中期检查，达到结项要求均可申请结项验收。项目验收从以下三方面进行考核：

(一) 考核是否完成项目规定的成果。

青年基金团队建设项目：以系列论文类为最终成果形式的，以项目负责人和子课题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发表的 CSSCI 论文

至少 10 篇，或 A 类学术期刊论文至少 3 篇，或 SSCI 论文至少 3 篇；以咨询报告为最终成果形式的，应有部级（含）以上领导批示并被相关部门采纳的报告或建议至少 1 份，并有 5 篇以上 CSSCI 相应支撑论文；以著作类为最终成果形式的，以项目负责人独撰或合撰第一位且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至少 1 部，并有 5 篇以上 CSSCI 相应支撑论文。

青年基金一般项目和专项任务项目：以系列论文类为最终成果形式的，项目负责人须作为第一署名发表 CSSCI 论文至少 2 篇，或 A 类学术期刊论文 1 篇；以咨询报告为最终成果形式的，应有省级（含）以上相关部门采纳证明至少 1 份；以著作类为最终成果形式的，项目主持人须独撰（或合撰第一位）学术专著 1 部；软件或电子产品等其他类结项成果均要求在正规出版单位公开发行。

青年基金学术交流项目：资助周期内，须参加国内学术会议至少 2 次；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至少 1 次；或走访名校专家 2 人；或邀请校外专家来校指导讲学 2 次，以参会会议论文、会议照片、与走访名校专家、讲学专家合影和走访讲学报告为结项依据。

以上项目结项成果内容须与申报内容密切相关，与项目研究课题无关的不得作为结项成果。

（二）考核项目在研期间是否获批高级别科研项目、产出重大学术成果、获批高层次科研奖励，如成功获批，可免于结项鉴定。

青年基金团队建设项目：团队成员作为负责人成功获立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1 项，或作为子课题负责人实质性参与重大项目申报并成功获批，实质性承担 2 项（含）以上子课题研究任务；团队成员在研

究期间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或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至少 2 项；项目负责人与子课题负责人在立项期间获得省级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至少 2 项，或教育部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至少 1 项。团队建设成效显著，形成明确而稳定的合作研究机制，所发表的系列成果形成了具有一定影响的学术话语，至少有 2 篇论文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或至少有 2 篇论文 CSSCI 他引 10 次以上。

青年基金一般项目和专项任务项目：在该项目研究基础上成功获立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可申请免于结项鉴定。为鼓励青年教师多出成果，出精品成果，符合以下条件的项目定为优秀级别，结项认定优秀的项目负责人有资格第二次申报校内青年基金项目。具体标准要求如下：自立项之日起三年内，项目负责人论文类结项成果达到公开发表 CSSCI 以上论文 4 篇（含）以上，或 2 篇（含）以上 A 类学术期刊论文；咨询报告（研究报告）类结项成果应有部级以上相关部门批示及采纳证明，并取得较为明显的社会效益；著作类结项成果应为项目主持人独撰的学术专著 1 部，同时还应发表至少 2 篇 CSSCI 以上学术论文；软件或电子产品等其他类结项成果要在一定范围内广泛使用，并取得较为明显的社会效益。

（三）考核是否完成学术交流和研讨活动。

青年基金团队建设项：负责人须在研究期间组织团队成员定期开展学术交流和研讨活动至少 12 次，并注意保存照片、录音等相关学术交流资料。

青年基金一般项目和专项任务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参加“东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青年学者论坛”活动。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校内青年基金项目受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经费资助，资助经费由学校统一核定下拨，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允许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使用须严格按照《东北师范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东师校发字[2012]57号）和《东北师范大学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东师校发字[2014]59号）的相关规定科学、合理、高效支出研究经费。

第二十四条 经费报销仅限于与项目研究内容直接相关的支出，开支范围包括资料费、数据采集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费、其他费用等。其中，如需要支出会议费、差旅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三项支出预算总额不超过50%的情况下可以调剂使用；如需要支出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两项支出预算总额不超过50%的情况下可以调剂使用；如上述均不支出，可根据研究实际情况，支出除上述科目外的其他科目。

第二十五条 根据国家科研经费政策要求，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经费支出实行阶段性清零政策。经费执行进度需按学校财务部门要求，每年第二季度至少执行拨付经费的50%，第三季度至少执行拨付经费的75%，第四季度执行拨付经费的100%。未按要求执行完毕的经费，学校一律收回统筹使用，不再补偿拨付。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